

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餐厅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晨祥美优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晨祥美优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7 月 30 日 GWZC-2024-090 政府采购项目第 XACH2024-076 号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4715400.00 元)。

合同优惠率: 10%

配送服务费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并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费、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储存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含社保、奖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配送食品的内容及标准

1、大米应符合供应时间段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 GB/T 1354-2018 标准。在保质期内, 具有“SC”标志。

2、食用油应符合供应时间段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 GB/T 1536-2021 标准, 在保质期内, 具有“SC”标志。

3、面粉(一级以上(含一级)小麦粉)应符合供应时间段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 GB/T 1355-2021 标准, 在保质期内, 具有“SC”标志。

4、副食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具有最新国家标准, 有“SC”标志。

5、鸡蛋和饮用奶必须符合 GB 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T 39438-2020《包装鸡蛋》、GB/T 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 在保质期内, 有“SC”标志; 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具有最新国家标准,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志。

6、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 并经动物卫生

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7、蔬菜：

(1) 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2)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3) 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4) 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5) 果蔬必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四条 配送要求

1、配送价格的执行过程中，根据蔬菜行业的各种特殊性，要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定期报价。

2、乙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把蔬菜食品运至指定食堂，以保障食堂的正常运行。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人员、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4、注重农产品质量，通过配送使健康绿色蔬菜及时送到指定食堂，让职工能轻松体验健康蔬菜食品。

5、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6、米、面、油主食类、干货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按食堂要求时间送货。

7、蔬菜水果、肉类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3次，确保蔬菜新鲜。

8、乳制品根据职工食堂需求送货。

9、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在2小时以内予以满足解决。

10、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甲方使用

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11、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8月01日—2025年7月31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据实结算，予以支付。

付款依据：乙方配送清单、服务质量、发票、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注：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供货包干单价*供货数量*（1-10%），服务期内，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供货包干单价以每月1日华润万家、永辉超市、米禾生鲜各类产品单价作为最高限价，如华润、永辉、米禾无法查询的商品，最终价格以周边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经甲方确认为准。

供货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费、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储存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含社保、奖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如：质量、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预防。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

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调查情况核实乙方供应原材料的价格明细，若经核实乙方供应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杜叶叶，联系电话 18991207080。

2、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3、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采购人员、配送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5、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7、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8、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9、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

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10、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作出违约行为或乙方工作未通过甲方考核的，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每次扣除合同暂定总价的1%，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2、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配送原材料的视为违约，乙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如：质量、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预防。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